

证券代码：835213

证券简称：福信富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信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福建省福信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其中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全部使用完毕，涉及2018年上半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1次，即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不超过 4,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250,000.00 元。

该次股票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以每股10.50元的价格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缴付公司对参股公司福建海峡北斗导航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北斗”）和控股子公司福建车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媒通”）的投资款、在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款，以及补充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截至该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2017年10月20日，认购人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平潭善成富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认购4,023,8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募集资金人民币42,249,900.00元，募集资金全数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为8006100000008025。2017年10月27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根据该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该次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份，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福建省福信富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67号），公司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历次定向发行的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上述议案连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均由公司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信息披露。2016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公司亦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规定用途使用。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户名：福建省福信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账号：8006100000008025

由于该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控股子公司福建车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北斗芯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上述两子公司也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控股子公司福建车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支行开设了资金专户，账号为35050161660700000364；全资子公司广西北斗芯通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开设了资金专户，账号为591905588910102。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所存放的专户余额为 10,223,953.74 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249,9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缴付公司对参股公司福建海峡北斗导航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2,000,000.00
缴付公司对控股公司福建车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4,08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180,702.13
三、其他	
支付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846.51
利息收入	235,602.38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23,953.74

对照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披露文件中有关控股子公司车媒通公司以及参股子公司海峡北斗公司预计投资款的投向，董事会对投资款的使用进行了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车媒通公司本次所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37,063.58 元，参股子公司海峡北斗公司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53,038.27 元。

1、 控股子公司车媒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预算（元）	实际金额（元）
1	硬件产品代工生产	4,800,000.00	382,441.50

2	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工资，社医保、公积金、员工福利等	2,592,000.00	163,761.62
		差旅费、招待费等	360,000.00	0.00
		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等其他办公费用	8,112,000.00	0.00
3	支付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	82.00
结息			-	-3,348.7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3,537,063.58

2、 参股子公司海峡北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预算（元）	实际金额（元）
1	北斗模块代工生产		8,000,000.00	195,300.00
2	北斗硬件终端代工生产		5,000,000.00	133,118.00
3	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工资、医社保、公积金、员工福利等	1,800,000.00	269697.57
		服务器租赁	2,000,000.00	-
		差旅费、固定资产等其他日常费用	400,000.00	198,846.16
4	平台委托开发费用		0	750,000.00
合计			17,200,000.00	1,546,961.73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	453,038.27

注：平台委托开发费用支出未在2017年股票发行披露文件中列示到预计支出表格中，但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在资金使用限额内，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策略，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计划用于缴纳在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北斗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共999.99万元人民币变更为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6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鉴于此，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取消了全资子公司广西北斗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专户监管约定。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

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2018年6月30日，福信富通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所存放的专户余额为10,223,953.74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目前依然存放于专户内。在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股票发行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股转公司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其内部的审批程序；公司业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作为非金融类企业，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

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福建省福信富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